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GTKJGHY—2023—084

委托方：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
(甲方)

承接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1)

承接方：洛阳新尺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2)

签定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

承接方（乙方1）：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2）：洛阳新尺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政策、标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强化开发区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功能，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加快编制《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二、规划编制范围

规划研究范围为规划（围合）范围，用地面积约为 4735 公顷。其中，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用地面积约为 3119 公顷；包含，片区 1：东至西南环城高速，西至双湘路，南至孙白路，北至涧滨北路；片区 2：东至周山大道，西至丝路大道，南至九都西路，北至涧滨南路；片区 3：东至浅井南路，西至马赵营村村道，南至滨河北路，北至九都路。

三、规划编制内容

目前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编制完成的规划区域为：（1）涧

西区洛阳涧西王祥河新经济片区规划（236公顷）；（2）洛阳高新区辛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617公顷）；（3）瀛洲产业园规划（48公顷）；（4）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418公顷），合计面积约2319公顷。剩余800公顷的区域通过本次规划进行编制，同时对已编制的区域做好技术统筹和优化，以达到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标准。（核实编制范围）

本次规划按照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编制。

（1）目标定位

根据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明晰开发区功能定位，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2）总体布局

按照“产城互动、功能混合、节约集约、提质增效”的原则，根据开发区类型合理布局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科技研发或商务金融等产业功能组团，以及必要的生产性服务设施和生态隔离空间，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在区外提供解决。

（3）用地结构

规划用地以产业用地为主，工业、仓储、科研、设计、商业服务业等产业用地所占比例不低于60%。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安全和环保的前提下，鼓励对存量用地混合利用；新增产业用地应结合区域环境、产业特点等因素，合理引导工业与物流仓储、研发设计、商务办公等用途功能混合。

（4）综合交通网络

按照“内通外联、高效低耗”的原则，完善开发区综合交通体系，

合理规划客货运通道、停车场等交通设施，优化路网结构。

（5）市政设施

依据开发区产业类型和发展需求，合理确定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环卫等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鼓励开发区与城市市政设施共建共享，对于污水处理、供电、燃气、供热等有特殊需求，或开发区独立于主城区外等情况，可独立设置市政设施。

（6）地下空间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对开发区地下空间进行适建性分析，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范围和使用功能，并分别提出规划要求与管制措施。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设施以及生活配套等设施，鼓励综合服务中心、工业邻里中心和按照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类项目建设一层以上的地下空间。

（7）综合防灾

优化重大防灾、减灾、救灾、避灾等应急服务设施布局，制定防治规划措施，统筹安排行泄通道、疏散通道、避难场所、消防用地，提出重大危险源的管控要求，提高开发区安全保障水平和韧性应急能力。

（8）土地使用效率

鼓励办公与科研、设计、中试、检测、物流、仓储、商务、金融等各类产业功能混合使用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其中物流仓储用地宜建设多层建筑用房，容积率不低于 1.5；商业用地宜建设高层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2.5。

（9）风貌引导

加强对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风格等内容的引导，塑造开发区

风貌。

(10) 近期建设

制定近期重点项目表，明确近期发展目标、用地布局 and 开发时序，提出近期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盘活低效工业用地的目标和计划。

(11) 实施保障

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四、规划任务分工

(1) 乙方 1：作为本项目编制的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负责除规划数据库外全部工作。

(2) 乙方 2：具体负责规划数据库制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进度

规划编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调研阶段。（15 工作日）

项目组进行现场踏勘，与相关部门座谈、搜集基础资料。

第二阶段：初步成果阶段。（30 工作日）

进行案例分析、基础研究、提出初步研究与设计思路。

第三阶段：中期成果阶段。（30 工作日）

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审成果。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编制阶段。（15 工作日）

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并提交规划部门，进行规划的政府相关报批程序的工作。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甲方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政府相关汇报等待回复意见的时间。

二、成果要求

1、最终纸质成果 8 套。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2 份。

2、及时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工作，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保证后期服务质量，并且根据编制周期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基础上按时完成项目。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1、规划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由甲方协助乙方收集。

2、相关专业规划资料及图纸。

第四条 成果验收

1、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2、乙方 1 和乙方 2 根据各个阶段修改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3、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为保证项目的有效推进，甲乙双方应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尽快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

求。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及规程进行规划设计; 如存在文件遗漏或材料缺失的,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设计成果的评审、上报。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 1 和乙方 2 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上位规划的批准文件、有关的设计协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进行设计, 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文件。乙方 1 和乙方 2 应对各自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的专业性、实用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无法确认/区分/划分是哪方责任, 或乙方 1 和乙方 2 共同完成的部分, 乙方 1 和乙方 2 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 1 和乙方 2 对规划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 1 和乙方 2 设计错误造成损失, 乙方 1 和乙方 2 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 1 和乙方 2 应配合甲方做好规划评审和上报审批工作。

(4)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返还已付资金, 甲方因非正常原因终止合同, 预付资金乙方不予退还。

第六条 规划收费及付款方式

1、规划费计费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0024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14)成交通知书, 中标价为 90 万元。

2、合同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90 万元整(大写: 玖拾万元整)。该费用含前期调研、规划编制、成果交付、电子文档、规划评审咨询等全部费用。其中乙方 1 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77.77%, 计 70 万元(大写: 柒拾万元整), 乙方 2 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22.22%, 计 20 万元(大写: 贰拾万元整)。金额比例和总金额不符的, 以列明的金额为准。

3、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 36 万元(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其中乙方 1 计 28 万元(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乙方 2 计 8 万元(大写: 捌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 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 36 万元(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其中乙方 1 计 28 万元(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乙方 2 计 8 万元(大写: 捌万元整)。

第三次支付: 乙方将规划最终成果提交甲方时, 甲方支付合同余款总设计费的 20%, 计 18 万元(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其中乙方 1 计 14 万元(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乙方 2 计 4 万元(大写: 肆万元整)。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在未付清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含增项、变更)之前, 本

合同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使用于任何其他非本合同项目或任何形式宣传等商业或非商业目的。

2、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设计款项(含增项、变更)后,本合同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予以退还,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2、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效力及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规划进行补充修订,服务期限自成果批准

后至少一年,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规划成果需要的解释澄清以及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交付的最终规划成果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1执叁份,乙方2执叁份;

7、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甲方）名称：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于晓江（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联系人：

承接方（乙方1）名称：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曹普（签字或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71023 电话：0379-69983556 传真：0379-69983557

开户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01501110050201587

项目责任人：李强

承接方（乙方2）名称：洛阳新尺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孙鹏（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36号芳林大厦1-1006室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0379-65285899 传真：/

开户行：交行西工支行 银行账号：4130680000018150013752

项目责任人：孙永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

致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3)0024 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1、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曹红普；2、洛阳新尺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 36 号芳林大厦 1-1006 室、孙海鹏。（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除规划数据库外全部工作，洛阳新尺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规划数据库制作。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 78%，洛阳新尺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 22%。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成员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新尺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